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执罚字〔2023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

名称: 云浮市云都新龙燃气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53037536*****

地址: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合村白眼山

本单位于2023年7月24日对你公司(云浮市云都新龙燃气有限公司)违反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2021年燃气主管部门核发你公司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(粤建燃证字21-0006号),许可供气区域为云浮市云安区。2023年6月2日至6月23日期间,你公司超出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规定许可的供气范围将经营的燃气销售给云城区用户,涉案金额达35665元,所获得违法收入人民币3320.6元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负责人询问笔录》、充装视频、交易明细、商品提货单、《2023年6月交易记录测算》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云建执罚告〔2023〕1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提出，不知道向云城区用户供气超出了供气区域的陈述申辩。经复核，燃气主管部门于2021年7月1日给你公司核发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明确你公司的供气区域是云浮市云安区，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是企业经营燃气的许可证明文件，证件核发时间距离本案办理时间2023年6月接近2年，本案处罚当事人2023年6月份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明知道经营范围是云安区，却超出该范围将燃气销售到云城区，事实清楚，该超出经营范围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城乡规划建设类）》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档次为“从轻”档次，违法情节和后果为“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下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”。

综上，本单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）；责成立即改正，按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。2、对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元陆角（¥3320.6）予以没收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（凭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《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地址：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云浮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

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